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41

酒駕男挨罰無力分期繳納

桃園分署出手協助拍賣其繼承之土地持分後全額受償

桃園市一位劉姓男子（53 年次）幾年前因駕車時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（0.55 毫克/公升以上），遭警察開單舉發後並移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9,500 元，因劉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除酒駕罰鍰外，劉姓男子尚欠地價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共計 16 萬餘元。劉男前於 112 年 5 月間至桃園分署表明有意處理欠款，惟到場查看欠費明細，驚覺金額過高，無力償還，請求逕拍賣名下繼承之土地持分取償，桃園分署於今(112)年 7 月 3 日拍賣劉男八德區持份土地，得款 21 萬元，全案均可受償！

桃園分署於收案後，隨即通知劉男到場陳報清償計畫與財產狀況，劉男於收到通知後，致電分署同仁表示，其有意處理本件欠款，惟經濟狀況不好等語。執行同仁爰請其到場以協助其辦理分期繳納事宜。惟劉男到場後，查看清單驚覺欠費金額已達無法負擔的程度，遂表示其名下尚有數筆土地持分，請桃園分署協助進行拍賣取償。經桃園分署調查結果，劉男名下確有數筆繼承取得之持份土地，執行人員現場履勘發現一位於八德區之土地，現為共有人使用中，若進行拍賣程序，共有人有高機率將來應買，桃園分署即定 112 年 7 月 3 日進行第一次拍

賣程序，共有人果真現身拍賣會場參與投標，拍定金額為 21 萬元，劉男之所有欠款均將全額受償，本案圓滿落幕！

桃園分署表示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已成為全民公敵，對於酒駕相關案件桃園分署向來秉持依法堅定執行之原則。桃園分署也再度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同仁將予以必要及適切之協助，以形塑行政執行機關溫暖而堅韌的形象！



▲劉男八德區持份土地（現由共有人占有使用中）